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8-01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监事刘志来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郝春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春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都是有效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1,655,051,8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57,926.82万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03%。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因环保不达标而被淘汰闲置不用的老旧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要，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七、《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会议同意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上述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之和不高高于人民币5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三供一业”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测算，公司“三供一业”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57,797万元（改造完成后据实结算），根据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有关政策，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不低于50%，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身承担。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规定，履行相关审

批决策程序后，对“三供一业”涉及的有关资产进行移交，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进行改造，符合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付洪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推举付洪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增补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付洪先生简历：付洪，男，汉族，1975年8月生，贵州毕节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会计师，现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劳资部部长）。

工作经历：

1993.09—1997.07 贵州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学习

1997.07—1998.12 盘江煤电公司金佳筹备处见习、助理会计师

1998.12—2005.11 新井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副科长

2005.11—2008.07 新井公司企业管理科科长

2008.07—2010.10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

2010.10—2011.05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11.05—2017.09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产权管理处副处长）

2017.09—2017.10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劳资部（社会保险处、产权管理处）副部（处）长

2017.10—至今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劳资部部长）。